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5月10日

聯絡人：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203 編號：105051001

---

## 屏檢提起枋寮鄉保生村長吳○良當選無效之訴勝訴 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吳○良當選無效

被告吳○良係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20屆村長選舉之候選人，於民國103年11月間透過吳○水以每票1000元為代價向選民楊○源等9人買票賄選，經本署以檢察官李仲仁為原告，檢察事務官賴招雄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今日下午4時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當選無效。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民國103年11月29日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20屆村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03年12月5日公告當選，有公告1紙附卷可稽，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合先敘明。

被告吳○良為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20屆村長選舉之候選人，為圖順利當選，竟與吳○水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1月間由吳金水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向選民楊○源等9人買票賄選，約定有投票權人於103年11月29日投票日投票支持被告，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循線查獲。

被告與吳○水有共同犯意聯絡，推由吳○水對於有投票權人為賄選行為，應甚明確。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今日下午4時宣判被告吳○良當選無效。